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0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4月 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89名，实际出席持有人89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876,00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股份）的100%。会议由蔡凌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876,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春凤女士、朱文兵先生、顾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3,876,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春凤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项，授权自本会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资产分配完毕且本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876,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1、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2-02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富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管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于近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富奥股份出具的《关于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一汽富维股票的情形。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一汽富维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一汽富维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一汽富维所有。

5、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亚东投资、国资经管公司及国资运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一汽富维股票的情形。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控制一汽富维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一汽富维股票的计划。

3、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一汽富维所有。

5、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炬芯科技"）控股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实控人及董事叶奕廷、LO, CHI TAK LEWIS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ZHOU ZHENYU、监事会主席及核心技术人员龚建、监事张洪波及高级管理人员LIU SHUWEI、XIE MEI QIN、张燕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89.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02.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86.61万元。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炬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本企业所持炬芯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炬芯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炬芯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本企业仍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2）实际控制人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叶奕廷及LO, CHI TAK LEWIS承诺：

"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炬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本人间接或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炬芯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炬芯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本人仍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本人如基于其他身份／文件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要求高于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的，以该等锁定期承诺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ZHOU ZHENYU、LO, CHI TAK LEWIS、叶奕廷，监事龚建、张洪波及高级管理人员LIU SHUWEI、XIE MEI QIN、张燕承诺："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炬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本人间接或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炬芯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炬芯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本人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二、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42.9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2,822.36	23.13%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二）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LO, CHI TAK LEWIS	实际控制人、董事	1,116.24	9.15%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奕廷	实际控制人、董事	777.56	6.37%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陈淑玲	实际控制人	153.87	1.26%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博任	实际控制人	1.34	0.01%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怡辰	实际控制人	153.87	1.26%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妍希	实际控制人	153.87	1.26%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韦希	实际控制人	1.34	0.01%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佳纹	实际控制人	219.23	1.80%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徐莉莉	实际控制人	219.23	1.80%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明翰	实际控制人	12.91	0.11%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柏君	实际控制人	12.91	0.11%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ZHOU ZHENYU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1.87	1.57%	2022/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3/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龚建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2.73	0.35%	2022/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3/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张洪波	监事	46.87	0.38%	2022/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3/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LIU SHUWEI	副总经理	187.53	1.54%	2022/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3/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XIE MEI QIN	董事会秘书	13.78	0.11%	2022/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3/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张燕	财务总监	18.66	0.15%	2022/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3/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形成。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叶奕廷、LO, CHI TAK LEWIS，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ZHOU ZHENYU，监事会主席及核心技术人员龚建，监事张洪波及高级管理人员LIU SHUWEI、XIE MEI QIN、张燕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持续督导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对厦门钨业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并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厦门钨业进行了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一、厦门钨业及厦钨新能基本情况

（一）厦门钨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Tungsten Co.,Ltd.

股票代码：600549.SH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0日

上市日期：2002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1,418,459,2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长庚

董事会秘书：周羽君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联系电话：86-592-5363856

传真号码：86-592-5363857

公司网址：www.cxtc.com

电子信箱：600549.cxtc@cxtc.com

厦门钨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专注于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三大核心领域，此外，公司还有少量房地产业务。其中，钨钼业务方面，公司依靠持续的技术和管理创新，构建了前端钨矿山采选，中端钨钼冶炼及钨钼粉末生产，后端硬质合金、钨钼丝材制品、切削刀具等深加工应用及回收全产业链，多项技术国际领先；稀土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稀土开采，稀土分离冶炼，稀土永磁材料、发光材料、光电晶体等应用和研发的完整体系，树立了以深加工带动产业发展的稀土开发模式之典范；能源新材料方面，公司主要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贮氢合金粉负极材料。公司进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时间较早，拥有较强技术优势、业务规模优势、市场和客户优势，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中重要的生产企业之一。

（二）厦钨新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TC New Energy Materials(Xiamen) Co.,Ltd.

股票代码：688778.SH

股票简称：厦钨新能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上市日期：2021年8月5日

注册资本：251,572,26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董事会秘书：陈康晟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联系电话：86-592-3357677

传真号码：86-592-6081611

公司网址：www.xtc-xny.com

电子信箱：xwxn@cxtc.com

厦钨新能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钴酸锂、NCM三元材料等，广泛应用于3C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凭借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形成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厦钨新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能规模与出货量稳居行业前列，是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重要制造商之一。

二、独立财务顾问基本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86-591-38507869

传真：86-591-38281508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俊、王亚娟

三、厦钨新能分拆上市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2020年8月4日，厦钨新能首发上市申请正式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受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 号）同意，厦门钨业所属企业厦钨新能股票自2021年8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688778.SH"，证券简称为"厦钨新能"。

本次厦钨新能共发行62,893,067股，发行完成后厦钨新能总股本增加至251,572,267股，厦门钨业持有厦钨新能115,649,649股，占厦钨新能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45.97%。

四、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5 号），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分拆境内上市，在所属子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针对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督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自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五、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情况

（一）厦钨新能境内上市后厦门钨业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1、厦门钨业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工具（包含整体刀具及可转位刀片）、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粉、锂电池材料及其他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少量的房地产业务。其中，厦钨新能系厦门钨业下属企业中唯一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平台公司。

公司与厦钨新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厦钨新能在科创板上市后，在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厦门钨业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公司各项业务目前发展趋势良好，2021年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318.52亿元，同比增长6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81亿元，同比增加92.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0亿元，同比增加124.56%。

除厦钨新能外，公司保留的核心资产和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钨钼业务方面，2021年，公司钨钼产品受市场需求增长影响，主要产品产销量及价格均同比增长，同时公司不断推进产品高端化，产品的盈利能力同比提升。2021年，公司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9.58亿元，同比增长45.41%，实现利润总额14亿元，同比增长74.57%。并且，中国钨资源战略优势明显，制造业转型升级拉动钨产品需求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稀土业务方面，2021年，公司不断深化精益生产和产品质量提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稀土深加工产品销量增长，稀土产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取得较大增长。2021年，公司稀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8.04亿元，同比增长56.98%；实现利润总额2.29亿元，同比增长154.34%。此外，中重稀土地位凸显，稀土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预计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机器人、风电、家电、消费电子、无人机、节能环保等终端应用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稀土产品需求量协同增长，特别是磁性材料所需的镨钕铽镝等关键元素需求量有望大幅增长。

此外，公司还有少量房地产业务，2021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8亿元，同比增加11.23%；实现利润总额-3.28亿元，同比增亏2.33亿元，主要由于地产股权尚未处置完成，财务费用和经营开支导致。

综上，厦钨新能上市后，厦门钨业保留的核心资产及业务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厦门钨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5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厦门钨业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针对所属企业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要信息，督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门钨业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已按照《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5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的进行了信息披露。

六、财务顾问意见

厦门钨业所属企业厦钨新能分拆上市后，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5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厦门钨业进行了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厦门钨业在厦钨新能分拆上市后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独立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针对厦钨新能发生的对厦门钨业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要信息，厦门钨业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2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22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向两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0万份，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期权行权价为5.0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分红管理制度》及《分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选举宋维强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和郭子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2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3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0万份，行权价格为5.02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2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4月13日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0.00万份，约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193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会议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02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规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0万份。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2元/股；

4、授予日：2022年4月13日；

5、激励对象：2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谌志旺	财务总监	30.00	30.0000%	0.0970%
申嘉	业务骨干、子公司董事长	30.00	30.0000%	0.0970%
合计		60.00	60.0000%	0.193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00万份，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60万份，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40万份，公司决定作废失效。

6、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1年、第二个考核期为2022年、第三个考核期为2023年，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只有公司满足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期间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达标、待改进和不达标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等级	A良好	B达标	C待改进	D不达标
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当期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0.00	51.00	27.46	19.95	3.60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公司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5、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两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0万份，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期权行权价为5.02元/股。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0万份，行权价格为5.02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数量、获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2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向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元/股。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2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1日起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下列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的规定，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